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第二期】

校址：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報名查詢專線：089-318855 轉 2301~6 或 089-326164

傳真：089-351433

進修暨推廣部網址：<http://coce.nttu.edu.tw/bin/home.php>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期）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即日起		簡章公告
103.02.17 ~ 103.04.14	一 ~ 一	網路報名（報考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103.04.23	三	寄發准考證（或面試通知書）
103.05.02	五	公佈試場分配
103.05.03	六	考試（或面試）
103.05.13	二	放榜、寄發成績單、複查成績
103.05.20	二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以寄件郵戳為憑）
103.05.27	二	報到截止日（以寄件郵戳為憑）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http://coce.ntu.edu.tw/bin/home.php>

※報名查詢專線：(089)318855轉2301~6、(089)352275、
(089)352305、(089)326164

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期）招生名額一覽表

系所	班別名稱	名額	聯絡電話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612 吳韻綺 小姐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672 陳咨吟 小姐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581 江枚芸小姐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553 王君琳 小姐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831 許慈君 小姐
師範學院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502 游紀紋 小姐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臺北假日班)	26	089-517660 林芊貝 小姐
合計		206	

班別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幼兒教育(含兒童發展學)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p>1.幼兒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30%)</p> <p>(1)有關幼兒教育論述或相關之論文代表作品，以三本為限，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p> <p>(2)推動幼兒教育具體有成之成果報告或證明，集結成冊以 30 頁為限。</p> <p>(3)實務檔案作品，整理成冊，單本均以 30 頁為限(正式印刷出版或期刊論文抽印本不在此限)。</p> <p>(4)以上第(2)、第(3)項作品總和至多 3 本。</p> <p>2. 自傳及研究構想(二千字以內)。(15%)</p> <p>3.其他：(5%)</p> <p>(1)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成績)。</p> <p>(2)個人基本資料表。</p> <p>(3)其他相關之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 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 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p> <p>三、 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辦理。</p> <p>四、 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1.筆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 各繳交資料請依規定送件，超出者酌予扣分。</p> <p>六、 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聯絡電話		(089) 517612 幼兒教育學系 吳韻綺 小姐	

班別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現仍在職中。(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
		估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1.大學或同等學歷成績單(5%)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已修相關學分證明，或本身為相關教師)(5%) 3.專業工作表現(30%) (1)個人職務表現5% (2)獲獎紀錄10%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10%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5% 4.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10%)
		估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 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辦理。 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1.筆試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 五、資料限30頁，超出者酌予扣分。 六、相關個人著作至多3本。 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報名查詢電話		(089) 517672 特殊教育學系 陳咨吟 小姐	

班別名稱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現仍在職中。(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考 試 項 目	面 試	說 明	1.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2. 面試地點：臺北、高雄與臺東 (考場見本簡章頁 12 考試地點)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 分 項 目	1. 專業工作表現 (25%) (1) 個人職務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 (4) 服務單位之推薦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專長且足資證明者 (25%) (例如外語能力、電腦等)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07 月 31 止。 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辦理。 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1.面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 五、資料限 30 頁，超出者酌予扣分。 六、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本。 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報名查詢電話		(089) 517581 體育學系 江枚芸小姐	

班別名稱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現仍在職中。(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0%) 2.專業工作表現 (20%) (1) 個人職務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限 3 本) (4) 服務單位之推薦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自傳及專業工作心得 (10%)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07 月 31 止。 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辦理。 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1.筆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 五、資料限 30 頁，超出者酌予扣分。 六、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報名查詢電話		(089) 517553 教育學系 王君琳 小姐	

班別名稱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現仍在職中。(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社會科學研究法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1.專業工作表現(25%) (1)個人職務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 (4)服務單位之推薦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專長且足資證明者(25%) (例如外語能力、電腦等)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它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辦理。</p> <p>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筆試分數較高者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資料限 30 頁，超出者酌予扣分。</p> <p>六、相關著作限代表著作 3 本。</p> <p>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報名查詢電話		(089) 51783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許慈君 助教	

班別名稱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現仍在職中。(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考試項目	初試(資料審查)	<p>專業資料審查</p> <p>一、自傳(20%)： 請說明報考動機、對讀寫(補救)教學的看法與經驗，相關的研習或閱讀心得。</p> <p>二、教學專業表現經驗(15%)： 例如擔任教育輔導團團員、閱讀教學種子講師、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優良導師、課後語文補救教學志工等證明。</p> <p>三、教學案例(15%)： 可用文字案例、教案案例或其他型態的資料，影片案例或非文字案例，請提供簡短的自我評價文字說明。</p> <p>四、資料必須 A4 直立橫書，總頁數（不含封面封底）不得超過 30 頁，封面封底必須用和內文相同的普通 A4 紙張。</p> <p>五、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估總成績 比 例	50%
	複試(面試)	<p>說明</p> <p>一、第一階段繳交報名費 500 元。</p> <p>二、初試總分擇優錄取至多 45 名參加複試，同分時，依自傳、教學專業表現經驗、教學案例的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錄取。</p> <p>三、複試通知單將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寄送考生，名單同時公告於進修暨推廣部及師範學院網站。</p> <p>四、複試日期：1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p> <p>五、複試地點：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臺東校區)</p> <p>六、參加複試者當天須至進修暨推廣部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估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辦理。</p> <p>四、考試成績同分時，則以：1.複試 2.初試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聯絡電話	(089) 517502 師範學院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游紀紋小姐	

班別名稱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臺北假日班)	
招生名額		2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兒童文學(含兒童文化)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潛 能	評分項目	<p>一、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專業成果(20%)。</p> <p>(1) 近五年內有關兒童文學之論述。 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參考。</p> <p>(2) 近五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作。 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參考。</p> <p>(3) 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p> <p>二、研究構想書一份(二千字以內，A4橫打)(15%)。</p> <p>三、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A4橫打)、年資及其他佐證資料(15%)。</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臺北班工作年資計算至103年09月本校日間部註冊日止。</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辦理。</p> <p>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1.筆試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資料限30頁，超出者酌予扣分。</p> <p>六、相關著作限代表著作3本。</p> <p>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聯絡電話		(089) 517660 兒童文學研究所 林芊貝 小姐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現場報名及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各班次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 A4 以上大小之大型信封，並以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二】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 103 年 04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各班次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3年02月17日上午9時至04月14日下午18時止。(請於103年02月17日上午9時起至04月14日中午12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以利後續報名作業)
- (二) 資料郵寄時間：103年02月17日至04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報名費用、手續及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初試報名費 500 元，複試 1,000 元)。
- 報名費請於103年02月17日上午9時起至04月14日中午12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繳費後，將所列印之報名表上所需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准考證上免貼照片，報名寄件後統一審核考生資格，由進修暨推廣部予以寄發)。
- (三) 繳驗相關資料
- 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大學學歷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報考		1.國外學歷切結書。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碩士班	符合第3條第1項第1、2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3條第1項第3款者	大學學歷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符合第3條第1項第4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5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6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 2.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影本。(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該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影本，經錄取後應繳驗經本國駐外單位認證簽章之學歷證明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國境管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 3.原住民考生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須有戶政事務所章戳、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並請勾選報名表上原住民籍欄位及填寫族別名稱。
- 4.男生繳交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
 - (1)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出具 103 年 06 月底前之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
 - (2)志願役人員，報考進修各班次由各單位主管核准。
- 5.服務暨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附件三】
- 6.專業表現學習潛能之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影印本及清冊。
- 7.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均需自行書寫「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蓋私章。
- 8.各班次之「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資料，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限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勿繳驗正本，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9.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 報名費退費：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名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請於 103 年 04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附件四】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郵寄至：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ro.nttu.edu.tw/>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若不同意，系統將跳離後續頁面。



同意後，進入「報名費查詢」頁面。
若尚未繳費，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若已繳費，則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後按確認，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若已繳費成功便可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請參考以下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點選「填寫完成」，系統出現核驗頁面，核對無誤後，再點選「報名送件」。

填寫網路報名表時，可點選「填表說明」，並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行送件。過程中可暫存填寫資料以預防因閒置過久斷線後新填入之資料項目流失。



自行列印「報名表」，並詳讀注意事項。

列印後，請務必在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以掛號郵寄：95002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請使用本簡章「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二】貼於信封袋(箱)上郵寄本校。

※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

進入「索取繳費帳號」頁面，點選「取得繳費帳號」，並填入相關資料。

若您之前以同樣資料索取過，系統會列印出您已索取之帳號，否則系統將會顯示一組繳費帳號供您繳費用。可列印該頁面作為轉帳之參考。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進修暨推廣部：(089)318855轉2301-6 或 (089)326164。

- 1.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2.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於土銀以外之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作業時間約需4小時)

參.考試

一、日期：103 年 05 月 03 日 (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試場分配於 103 年 05 月 02 日下午公告上網)

- (1) 臺北考場：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附件五】
- (2) 高雄考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 【附件六】
- (3) 臺東考場：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附件七】

三、筆試試場規則：詳閱本簡章【附件八】

四、考試時間表：

科 別 所 別	時 間	103 年 05 月 03 日 (星期六)
		第 1 節(上午)
		09：30～11：3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幼兒教育 (含兒童發展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特殊教育導論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面試 (起迄時間另行通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面試 (起迄時間另行通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臺北假日班)		兒童文學 (含兒童文化)

肆.錄取

- 一、筆試缺考、零分或未具報考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各班次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次規定優先錄取順序決定，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
- 五、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伍.放榜

- 一、103 年 05 月 13 日 (星期二)，在本校公告欄、臺東大學網站首頁及進修暨推廣部網站公告。(網址：<http://coce.nttu.edu.tw/bin/home.php> 最新消息)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 (103 年 05 月 20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進修暨推廣部查詢。

陸.報到

- 一、錄取生於 103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前依「錄取通知」辦理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外國學歷應考生，經錄取後應繳驗經本國駐外單位認證簽章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本國境管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查證不符，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位證書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柒.備取生遞補方式

- 一、各班次未報到缺額於自 103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通知(不另函通知)。
- 二、經電話通知遞補逾期未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通知遞補。

捌.複查成績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放榜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回郵信封(貼足十二元限時郵資，書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 二、每科手續費壹佰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受理。

玖.申訴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拾.收費標準

查閱本簡章【附件十】。

拾壹.抵免學分

各班次之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系所之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班次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函頒)及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班次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三十二學分(含學位論文)，暑期班修業三個暑期以上，如欲申請學位考試，均須註冊繳交相關

- 費用，方可同意申請。
- 三、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次及身分別。
 -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通知其服務機關外，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論處，其法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等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八、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九、考生繳交之資料概不退回，請勿繳交正本。
 - 十、本班次除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假日班）外，上課地點為知本校區。

拾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報名信封封面

掛 號

報名日期：碩士專班 103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04 月 14 日，一律網路報名，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地 址：□□□
應考人： 寄
電 話：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_____考區
上述資料請務必詳填	

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啟

內 附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書及相關文件()件
	3.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件

本表請黏貼於大型信封上

注意：

- 一、左列文件於裝封時，應依各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
- 二、每一報名袋內限報一人，否則如發生錯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投郵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各項表件及應辦手續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服務暨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備註

上列證明屬實特此證明，如蒙錄取貴校 103 學年度_____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在職進修，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單位名稱（戳章）：

單位負責人（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3年04月1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餘額退還。

【附件五】

國立臺灣大學位置簡圖



※ 捷運路線資訊

1. 您可搭乘淡水線往新店方向的列車，在公館站下車，由二號、三號出口，即抵達臺大校區。
2. 公館站位置與轉乘資訊
3. 臺北捷運公司 <http://www.trtc.com.tw/>

※ 公車站牌資訊

1. 臺大資訊大樓 298、901
2. 公務員訓練班 0南、109、207、253、280、280(直達車)、284、284(直行)、290、311(永福)、505、52、642、642(綠)、668、675、907、松江幹線、敦化幹線
3. 臺大 0南、0南(區間車)、109、280、280(直達車)、284、284(直行)、290、311(永福)、505、52、530、642、642(綠)、668、671、675、907、松江幹線、綠11
4. 羅斯福路: 109、671、254、284

【附件六】



交通路線

高師大附中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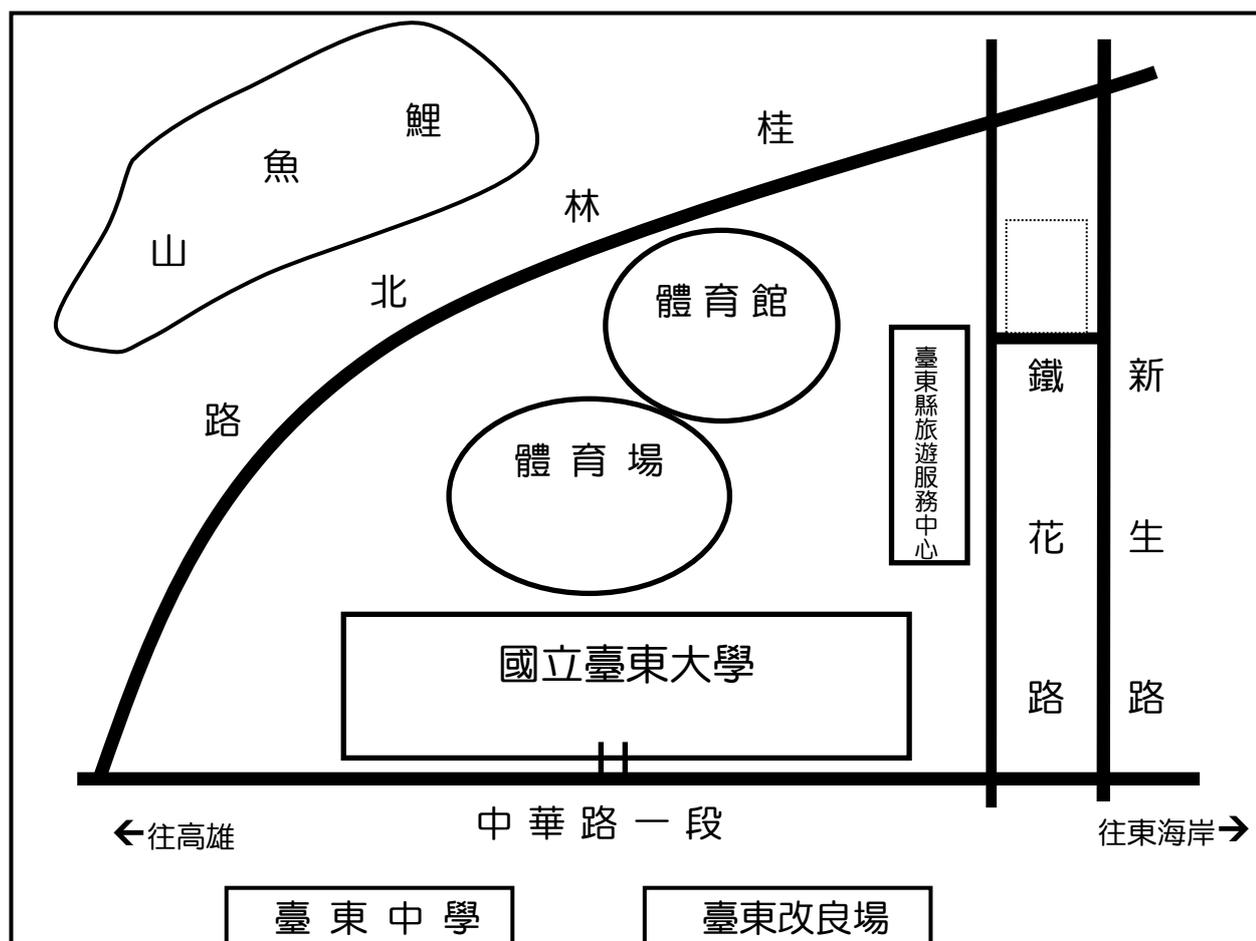
高雄市公車搭乘方式

- 1.從鳳山方向：搭 50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2.從鳳山方向：搭 52 號公車，在同慶路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3.從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 4.從金獅湖：搭 76 號公車，在下車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5.從五甲：搭 8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 6.從小港機場：搭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附件七】

臺東大學位置簡圖(臺東校區)

本校位於臺東市區內，正門面向中華路，校區緊鄰 臺東縣旅遊服務中心（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旁）從上述地點步行至臺東大學僅需 5-10 分鐘路程。位置簡圖如下：



※外地前來臺東大學方式：

- 一、搭乘飛機（因天候等因素、請勿搭乘當天班機），從豐年機場至臺東大學，可搭鼎東客運到鼎東客運海線總站費用約 20 元，再由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步行至臺東大學約 5~10 分鐘。若搭計程車費約 250~300 元。
- 二、搭乘火車至臺東火車站，從火車站轉搭鼎東客運至鼎東客運海線總站費用約 20 元，再由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步行至臺東大學約 5~10 分鐘。若搭計程車費約 200~250 元。
- 三、自行開車。

【附件八】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份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103 年 05 月 20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2.複查費 100 元（限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3.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4.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複查科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暨推廣部戳章：	

【附件十】收費標準：(採用學年收費方式)

(一) 暑期班 (基本修業年限 3 學年制)：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計 (新台幣)
第一年	26,520	22,800	0	49,320
第二年	26,520	22,800	3,000	52,320
第三年	26,520	22,800	12,000	61,32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330		19,330

備註：

- 一、非本校本科系之碩士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抵免，且學費不打折扣。
- 二、入學前擁有碩士學位或教育碩士 40 學分班以上之學歷，學費部分打 7 折。
- 三、入學前修滿本校本科系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 20 學分以上 (含 20 學分) 學費部分打 7 折。10-19 學分學費部分打 8 折。5-9 學分學費部分打 9 折。5 學分以下不打折扣，但可抵免學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 10 學分。
- 四、學費折扣部分限於基本修業年限內。
- 五、抵免學分由本校各系所認定。

(二) 假日境外班(兒童文學碩士專班)：

年級		學費	雜費	境外交通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計(新台幣)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3,000	44,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12,000	53,000
第三年 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備註：

- 一、非本校本科系之碩士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抵免，且學費不打折扣。
- 二、入學前擁有碩士學位或教育碩士 40 學分班以上之學歷，學費部分打 7 折。
- 三、入學前修滿本校本科系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 20 學分以上 (含 20 學分) 學費部分打 7 折。10-19 學分學費部分打 8 折。5-9 學分學費部分打 9 折。5 學分以下不打折扣，但可抵免學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 10 學分。
- 四、學費折扣部分限於基本修業年限內。
- 五、抵免學分由本校各系所認定。